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外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以上之背書保證行為於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者提供擔保品。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關稅或其他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應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長可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的額度內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為他公司融資、關稅或其他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子公司應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為限，子公司應以本公

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辦理背書保證時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一)財務事業處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事業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事業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其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事業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於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同時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同時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

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三、依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四、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呈請總經理議處。

十五、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